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调味品采购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261SCCZN190-03

第三包：调味品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人：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112237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4](#_Toc1112237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11223748)

[投标人须知 10](#_Toc111223749)

[一、说明 10](#_Toc111223750)

[二、招标文件 11](#_Toc11122375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11122375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11223753)

[五、开标与评标 14](#_Toc111223754)

[六、授予合同 18](#_Toc111223755)

[七、其他 19](#_Toc11122375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_Toc111223757)

[一、评标方法 21](#_Toc111223758)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21](#_Toc111223759)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21](#_Toc111223760)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23](#_Toc111223761)

[三、评标标准 23](#_Toc111223762)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6](#_Toc111223763)

[一、项目总体要求 26](#_Toc111223764)

[二、产品基本要求 27](#_Toc111223765)

[三、调味品单价表 27](#_Toc11122376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_Toc1112237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111223785)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43](#_Toc111223786)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44](#_Toc111223787)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45](#_Toc111223788)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7](#_Toc111223789)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48](#_Toc111223790)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9](#_Toc111223791)

[附件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50](#_Toc111223792)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52](#_Toc111223793)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_Toc111223794)

[附件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54](#_Toc111223795)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54](#_Toc111223796)

[7-2、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 55](#_Toc111223797)

[附件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56](#_Toc111223798)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56](#_Toc111223799)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6](#_Toc111223800)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57](#_Toc111223801)

[附件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8](#_Toc111223802)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0](#_Toc111223803)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61](#_Toc111223804)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62](#_Toc111223805)

[9-8、联合体协议格式 63](#_Toc111223806)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64](#_Toc111223807)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4](#_Toc111223808)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6](#_Toc11122380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调味品采购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XX月XX日XX:XX（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261SCCZN190-03

项目名称：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调味品采购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151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有产品的投标报价以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调味品单价表中的单价为基准下浮或上浮的百分比，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上浮10%，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采购需求：调味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调味品具体要求请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交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天上午7点之前；交货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购买了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X月X日至2022年XXX月XXX日，每天上午0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元/包件/供应商）。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即可进行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及下载文件。平台目前开放的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发票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售价：每包件人民币0.0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XX月XX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X层第X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5.本项目需落实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7号

 联系方式：010-651564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邮编：100045）

 联系方式：贾亚弯、曹颖 010-59368980、59369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亚弯、曹颖

 电话：010-59368980、59369373

 电子邮箱：jiayawan@sinochem.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及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一、说明** |
| 1. 项目概述
 | 1.1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 采购项目的属性
 | 1.2 | 服务 |
|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3 | 【标的名称1：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蔬菜水果采购配送项目】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 |
| 1.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3.1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3.1条不适用。 |
|  |  | **二、招标文件** |
| 1. 现场踏勘
 | 8.3 | ■不组织 |
| 1. 标前会
 | 8.4 | ■不召开 |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 10.1 |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2.1、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2、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2年02月-07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2年02月-07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5）；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6）；
5.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7）；
6.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8）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1至7项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应放入。** |
| 1.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 10.1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 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1.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 10.2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投标文件份数
 | 11.1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正本1份，副本2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正本1份，副本4份；
3. **《电子文档》** ：2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 **《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5. **《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各1份（二者一起包装，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
| 1. 投标报价
 | 12.1 |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报价方式：**全费用综合费率（含税）**。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每个单项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对应单项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材料、人工、机具、物耗、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必要服务费用的综合费率。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2.1 |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 最高限价
 | 12.5 |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所有产品的投标报价以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调味品单价表中的单价为基准下浮或上浮的百分比，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上浮10%，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 |
| 1. 投标有效期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
| 1. 投标保证金
 | 13.2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建议形式：电汇。
3.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5.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 14.1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17.2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 21.2（2） | 1）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 核心产品
 | 21.6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24.224.3 | 1. 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  |  | **六、授予合同** |
| 1. 定标主体
 | 26.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 26.2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
| 1. 分包要求
 | 28.2 | 不允许分包 |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  |  |
| --- | --- |
| 计算区间（万元人民币） | 收费标准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800万元为例：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400万元×1.1%+300万元×0.8%=8.3万元 |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 |
|  |  | **七、其他** |
| 1.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 30.4 |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1）当面送达原件；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贾亚弯、曹颖联系电话：010-59368980、59369373通讯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9层（100045）。电子邮箱：jiayawan@sinochem.com  |
|  |  | **补充条款** |
| 1. 履约保证金
 | 1 | 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要求，（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前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3）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放弃中标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2 | 本项目在确定中标人后，由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生活处与中标人签订采购配送项目合同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概述
	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2. 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 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提出质疑。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10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4. 投标报价
	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
	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
5.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的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建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同时，接受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作为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14.1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3.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17.2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2.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2.2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2.3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 投标保证金足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投标保证金能够正常入账。 |
|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
|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21.2条、21.3条 |

*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3.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废标处理
	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 六、授予合同

1.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通知
	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七、其他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3. 保密条款
	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1。**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Ⅱ（仅针对中小企业）》。

###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价格（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投标评标价=1+浮动百分比（其中上浮为正，下浮为负，例如上浮1%，投标评标价为1.01，下浮1%，投标评标价为0.99）。 |
| 商务部分(16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或类似调味品供货业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用户满意度评价(2分) | 投标人提供上述的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为“满意、好评或类似等级评价”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2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提供的上述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③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好评或类似等级评价的方可计分；④用户满意度评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认证情况(4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注：需上述有效期内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 术部 分(54分) | 整体服务方案（6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设想、特点及难点把握等：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准确，建议或措施得当，得6分；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较准确，建议或措施较得当、较合理，得3分；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较欠缺，建议或措施较差，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 配送方案（8分） | 1、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的数量、规格、型号等。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运输车辆方案完善详细，得4分；方案较为完善详细，得2分；未提供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得0分。2、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包装及运输方案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4分；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较好得2分；包装及运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无质量保障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人员配备方案（5分） | 综合评审投标文件提供的配送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配送需求，得5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配送需求， 得2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法满足需求，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须附配送人员清单及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
|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4分） | 1.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上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或以上，得4分；2.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或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或以上，得2分；3.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或以上，得1分；4.无或其他得0分。注：提供投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货源保障能力（5分） | 渠道优质、稳定、种类丰富的，得5分具备较好的渠道、种类较丰富，得3分渠道稳定、种类较少；得2分渠道不稳定、种类少；得1分渠道是指自有或签约的在有效期内的合作相对稳定的供货渠道。须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与所述渠道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关键页。 |
| 疫情防控及应急预案方案（4分） | 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制度、应急预案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疫情防控制度、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可行得4分；疫情防控制度、应急预案方案较完整可行得2分；疫情防控制度、应急预案方案不完整可行，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退换货方案（3分） | 综合考虑退换货方案的精确性、完整性、可行性。退换货方案精准、完整可行得3分；退换货方案较为精细、较完整可行得2分；退换货方案粗略、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投标人具有的冷藏、仓库、场地距离交货地点情况（5分） | 投标人具有的冷藏、仓库、场地等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运输时间小于1小时（含）的，得5分；运输时间在1~2小时之间的，得3分；运输时间在2~3小时（含）的，得1分；运输时间超出3小时的，该项得0分。注：（1）提供互联网电子地图距离、驾车时间截图证明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冷藏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准予使用的复印件，需体现面积，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货期。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6分） | 投标人需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同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采购人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食材新鲜。具有健全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具有通用、简单的保证措施和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措施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应措施，得0分。 |
| 食品安全承诺（2分） | 1. 投标人需提供食材供应安全保证承诺，保证食材供应安全零事故；承诺函自拟，加盖公章。提供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承诺运输冷鲜肉类、海产品类车辆不能运输蔬菜、水果等其他类食材，承诺函自拟，加盖公章。提供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来源承诺（1分） |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所提供产品均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得1分。（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 验收方案（5分） | 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合理合规，具备科学清晰的验收流程及目标，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得5分；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验收流程及目标较为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得3分；提供的验收方案不完整，验收流程及目标较为清晰，部分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得1分；未提供验收方案，得0分。 |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等国家标准要求，经检验合格。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应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保证保质期、生产厂家、质量标识及较好的质量等级、新鲜、洁净及较好的色泽；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藏说明、质量等级、SC 认证等。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进口冻品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1/2有效期天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食品。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乙方需至少报备两台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应固定。乙方如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至少一周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并报备更换人员信息，以及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乙方应负责培训人员保证熟悉岗位工作流程，更换报备车辆同上。

**4、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并入库。**帮厨人员要求，帮厨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乙方应当与帮厨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费，且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乙方应当将帮厨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商业险投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并提交原件核对（如需）。

**★**5、服务期内供方需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以及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或承诺。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6、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和数量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超过采购单数量的货品采购方有权利不接收。

7、每日下午14：30采购方工作人员将采购单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须在15：30分前确认采购单并回复采购人。供应商自行规划配送路线，按照配送时间要求，将货品配送至指定地点，每批次均能提供证明材料。

8、因采购方宴请、会议等原因临时或紧急使用少量货品的配送任务，供方应按照采购方安排的配送时间按时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一般须在三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遇应急配送情况，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的，使用部门可以找其他供应商采购。

9、能提供供货代理证明文件或自产证明文件。

10、每月能准时提供正式发票，每月及时汇总配送金额。

**★11、投标人所有产品的投标报价以调味品单价表中的单价为基准下浮或上浮的百分比，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上浮10%，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

12、具体配送时间及地点要求：

配送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配送时间要求：每天上午7点前

**★1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14、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帮厨人员等实施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

## 二、产品基本要求

**2.1《调味品食品采购验收标准》（试行）**

1、提供的调味品包装完好，产品的保质期，产品的生产日期，产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的产地等标识清晰。

2、产品符合国家质量食品卫生标准。

3、提供的调味品符合合同中的需求。

**★4、调味品帮厨，需要在小卖部上架摆放及下架临期物品。**

**2.2备注生产厂家，核心产品（酱油，不同品牌均可以例如海天，李锦记，金狮等**

## 三、调味品单价表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产地 | 单价 |
| --- | --- | --- | --- | --- |
| 1 | 龙口粉丝 | 200g\*50袋 | 山东 | 4.91/袋 |
| 2 | 威极生抽 | 4.9L\*2桶 | 广东 | 41.32/桶 |
| 3 | 草菇老抽 | 4.9L\*2桶 | 广东 | 56.4/桶 |
| 4 | 永丰料酒 | 500ml\*12瓶 | 北京 | 3.66/瓶 |
| 5 | 龙门米醋 | 5L\*4桶 | 北京 | 22.87/桶 |
| 6 | 李锦记蒜蓉辣酱 | 226g\*12瓶 | 广东 | 20.35/瓶 |
| 7 | 淘大黄豆酱油 | 500ml\*24桶 | 上海 | 5.25/桶 |
| 8 | 香油 | 500ml\*20瓶 | 北京 | 18.48/瓶 |
| 9 | 米婆婆米酒 | 500g\*8瓶 | 湖北 | 14.39/瓶 |
| 10 | 古越龙山 | 600ml\*12瓶 | 浙江 | 8.54/瓶 |
| 11 | 大重庆 | 358g\*30袋 | 重庆 | 11.58/袋 |
| 12 | 蒸肉米粉 | 150g\*50袋 | 四川 | 1.95/袋 |
| 13 | 上海白醋 | 500ml\*12瓶 | 上海 | 3.77/瓶 |
| 14 | 李锦记蒸鱼豉油 | 410ml\*12瓶 | 广东 | 11.67/瓶 |
| 15 | 原汁冬笋 | 3000g\*6桶 | 福建 | 36.62/桶 |
| 16 | 丘比千岛酱 | 1.1kg\*10瓶 | 北京 | 33.5/瓶 |
| 17 | 味精 | 1\*25kg | 内蒙古 | 7.86/kg |
| 18 | 番茄酱 | 3000g\*6罐 | 新疆 | 30.8/罐 |
| 19 | 番茄沙司 | 340g\*24瓶 | 上海 | 8.03/瓶 |
| 20 | 海天蚝油 | 6kg\*2桶 | 广东 | 43.53/桶 |
| 21 | 米醋 | 1L\*15瓶 | 北京 | 7.35/瓶 |
| 22 | 海天生抽 | 800ml\*12瓶 | 广东 | 8.87/瓶 |
| 23 | 菠萝罐头 | 800g\*12瓶 | 广东 | 28.99/瓶 |
| 24 | 笋丝 | 2.5kg\*6袋 | 河北 | 15.58/袋 |
| 25 | 笋片 | 2.5kg\*6袋 | 河北 | 15.58/袋 |
| 26 | 口蘑片 | 3000g\*6罐 | 河北 | 46.82/罐 |
| 27 | 安琪酵母 | 500g\*20块 | 湖北 | 18.38/块 |
| 28 | 镇江香醋 | 500ml\*12瓶 | 镇江 | 7.56/瓶 |
| 29 | 咖喱粉 | 350g\*12瓶 | 上海 | 22.58/瓶 |
| 30 | 什锦豆 | 500g\*20袋 | 北京 | 5.75/袋 |
| 31 | 豆豉 | 300g\*30袋 | 湖南 | 8.26/袋 |
| 32 | 生粉 | 2.5kg\*6袋 | 上海 | 57.97/袋 |
| 33 | 六必居干黄酱 | 250g\*40袋 | 北京 | 4.6/袋 |
| 34 | 醋精 | 500ml\*12瓶 | 上海 | 5.96/瓶 |
| 35 | 鸡精 | 1kg\*10袋 | 上海 | 41.9/袋 |
| 36 | 辣椒段 | 1\*12.5kg | 河北 | 26/kg |
| 37 | 宽粉条 | 8.5kg | 山东 | 9.66/kg |
| 38 | 圆粉条 | 8.5kg | 山东 | 9.66/kg |
| 39 | 王致和豆沙 | 5kg\*4袋 | 北京 | 40.65/袋 |
| 40 | 蒜蓉辣酱 | 226g\*12瓶 | 广东 | 10.76/瓶 |
| 41 | 孜然粉 | 500g/袋 | 新疆 | 22.54/袋 |
| 42 | 酸辣粉 | 1\*30 | 四川 | 14.8/kg |
| 43 | 五得利富强粉 | 25kg | 北京 | 5.5/kg |
| 44 | 面包改良剂 | 1kg | 湖北 | 57.75/袋 |
| 45 | 铁塔淡奶油 | 1L/盒 | 上海 | 63/盒 |
| 46 | 蛋挞皮 | 1\*300 | 北京 | 0.65/个 |
| 47 | 烘培奶粉 | 2.5kg | 上海 | 48/袋 |
| 48 | 蓝莓酱 | 3kg/桶 | 北京 | 153.66/桶 |
| 49 | 苹果酱 | 5kg/桶 | 北京 | 153.66/桶 |
| 50 | 白芝麻 | 500g/袋 | 河北 | 13.65/袋 |
| 51 | 泡椒酱 | 1\*6袋 | 四川 | 15.52/袋 |
| 52 | 红泡椒 | 2kg\*6袋 | 四川 | 26.25/袋 |
| 53 | 黄豆酱 | 2kg\*6桶 | 广东 | 21.92/桶 |
| 54 | 白胡椒粉 | 500g\*20袋 | 北京 | 15.97/袋 |
| 55 | 烤麸粒 | 1\*20 | 四川 | 8/kg |
| 56 | 灯笼椒 | 斤 | 四川 | 42/kg |
| 57 | 腐竹 | 1\*9 | 河南 | 32/kg |
| 58 | 黄氏 | 斤 | 陕西 | 29.66/斤 |
| 59 | 当归 | 斤 | 陕西 | 42.71/斤 |
| 60 | 去核枣 | 1\*20 | 新疆 | 11.03/斤 |
| 61 | 糖粉 | 5kg | 上海 | 7.35/斤 |
| 62 | 蛋黄 | 180g/袋 | 上海 | 25.58/袋 |
| 63 | 安佳黄油 | 454g/块 | 上海 | 70.56/块 |
| 64 | 车轮猪油 | 15kg/桶 | 上海 | 14.24/斤 |
| 65 | 干黄酱 | 250g/袋 | 北京 | 7.59/袋 |
| 66 | 烤冷面 | 2.5kg | 河北 | 26.52/袋 |
| 67 | 海米 | 1\*10kg | 盐城 | 39.53/斤 |
| 68 | 海带丝 | 1\*9 | 大连 | 6.28/斤 |
| 69 | 甜面酱 | 3.5kg/桶 | 北京 | 27.3/桶 |
| 70 | 黄花菜 | 斤 | 云南 | 36.75/斤 |
| 71 | 酸辣粉调料 | 1\*10 | 四川 | 63.39/桶 |
| 72 | 蓬灰 | 1\*30 | 河北 | 5.07/袋 |
| 73 | 辣椒面 | 500g/袋 | 河北 | 17.22/斤 |
| 74 | 辣椒碎 | 500g/袋 | 河北 | 17.22/斤 |
| 75 | 去芯莲子 | 斤 | 江西 | 40.69/斤 |
| 76 | 吉士粉 | 3kg/桶 | 广东 | 62.08/桶 |
| 77 | 澄面 | 450g/袋 | 广东 | 7.35/袋 |
| 78 | 塔牌花雕酒 | 600ml\*12瓶 | 浙江 | 8.66/瓶 |
| 79 | 鸡饭老抽 | 600ml\*12瓶 | 上海 | 37.38/瓶 |
| 80 | 红曲粉 | 500g/袋 | 北京 | 12.6/袋 |
| 81 | 起酥油 | 15kg/桶 | 上海 | 18.9/斤 |
| 82 | 核桃仁 | 斤 | 新疆 | 44.63/斤 |
| 83 | 葡萄干 | 1\*10kg | 新疆 | 15.38/斤 |
| 84 | 干荷叶 | 斤 | 浙江 | 14.41/斤 |
| 85 | 郫县豆瓣酱 | 1\*9 | 四川 | 10.5/斤 |
| 86 | 花椒 | 500g/袋 | 陕西 | 47.99/斤 |
| 87 | 鱼泉榨菜 | 1\*100袋 | 重庆 | 1.84/袋 |
| 88 | 年糕片 | 2.5kg/袋 | 河北 | 9.96/斤 |
| 89 | 面包糠 | 1kg | 上海 | 21.96/袋 |
| 90 | 芽菜 | 750g\*12袋 | 四川 | 8.93/袋 |
| 91 | 红腰豆 | 1\*24听 | 广东 | 5.91/听 |
| 92 | 李锦记生抽 | 500ml\*12瓶 | 广东 | 7.77/瓶 |
| 93 | 蔓越莓干 | 斤 | 加拿大 | 37.38/斤 |
| 94 | 肉松 | 1kg/袋 | 上海 | 78.75/袋 |
| 95 | 黄油 | 1\*15kg | 上海 | 8.05/斤 |
| 96 | 酱豆腐 | 7.2kg/坛 | 北京 | 109.2/坛 |
| 97 | 鲁樱红豆沙 | 5kg\*4袋 | 北京 | 46.58/袋 |
| 98 | 白莲蓉 | 5kg/袋 | 北京 | 306.08/袋 |
| 99 | 艾素糖 | 1kg/袋 | 上海 | 54.11/袋 |
| 100 | 草寇 | 斤 | 福建 | 14.84/斤 |
| 101 | 小茴香 | 斤 | 新疆 | 11.62斤 |
| 102 | 好枸杞 | 斤 | 宁夏 | 47.25/斤 |
| 103 | 草果 | 斤 | 云南 | 43.9/斤 |
| 104 | 八角 | 斤 | 广西 | 47.25/斤 |
| 105 | 虾皮 | 1\*12.5kg | 盐城 | 19.22/斤 |
| 106 | 黑胡椒碎 | 500g/袋 | 广西 | 52.96/袋 |
| 107 | 丘比沙拉酱 | 1kg\*10瓶 | 北京 | 33.5/瓶 |
| 108 | 卡夫奇妙酱 | 907g/瓶 | 北京 | 13.65/瓶 |
| 109 | 芥末 | 43g/支 | 广东 | 9.35/支 |
| 110 | 风车生粉 | 1\*25kg | 上海 | 8.66/斤 |
| 111 | 海天红烧酱油 | 500ml\*12瓶 | 广东 | 10.24/瓶 |
| 112 | 酸奶油 | 420g/桶 | 上海 | 58.14/桶 |
| 113 | 丘比沙拉汁 | 1\*300袋 | 北京 | 0.92/袋 |
| 114 | 奶黄馅 | 2.5kg\*4 | 上海 | 65.26/袋 |
| 115 | 黑芝麻 | 500g/袋 | 河南 | 14.18/袋 |
| 116 | 孜然粒 | 500g/袋 | 新疆 | 22.54/袋 |
| 117 | 黄芥末粉 | 454g/盒 | 北京 | 78.75/盒 |
| 118 | 藤椒油 | 1\*10瓶 | 四川 | 17.64/瓶 |
| 119 | 韩国泡菜 | 300g/袋 | 韩国 | 9.45/袋 |
| 120 | 黄酱 | 3.5kg/桶 | 北京 | 23.29/桶 |
| 121 | 红薯淀粉 | 1\*25kg | 山东 | 5.58/斤 |
| 122 | 卡夫芝士粉 | 1\*24瓶 | 上海 | 23.98/瓶 |
| 123 | 良姜 | 斤 | 广东 | 11.28/斤 |
| 124 | 六必居八宝菜 | 290g\*20瓶 | 北京 | 8.66/瓶 |
| 125 | 六必居麻仁金丝 | 290g\*20瓶 | 北京 | 8.66/瓶 |
| 126 | 六必居甜酱黄瓜 | 290g\*20瓶 | 北京 | 8.66/瓶 |
| 127 | 六必居脆心瓜 | 290g\*20瓶 | 北京 | 8.66/瓶 |
| 128 | 六必居长丝菜 | 290g\*20瓶 | 北京 | 8.66/瓶 |
| 129 | 六必居北京辣菜 | 290g\*20瓶 | 北京 | 8.66/瓶 |
| 130 | 六必居香菜芯 | 290g\*20瓶 | 北京 | 9.71/瓶 |
| 131 | 六必居甜酱甘露 | 290g\*20瓶 | 北京 | 9.71/瓶 |
| 132 | 六必居油泼黄瓜 | 290g\*20瓶 | 北京 | 9.71/瓶 |
| 133 | 六必居宫廷黄瓜 | 290g\*20瓶 | 北京 | 10.76/瓶 |
| 134 | 六必居糖蒜 | 290g\*20瓶 | 北京 | 10.76/瓶 |
| 135 | 六必居甜乳瓜 | 290g\*20瓶 | 北京 | 10.76/瓶 |
| 136 | 二商白砂糖 | 450g\*40袋 | 北京 | 7.14/袋 |
| 137 | 百花蜂蜜 | 450g\*20瓶 | 北京 | 22.42/瓶 |
| 138 | 李锦记精选生抽 | 500ml\*12瓶 | 广东 | 7.77/瓶 |
| 139 | 李锦记草菇老抽 | 500ml\*12瓶 | 广东 | 6.7/瓶 |
| 140 | 上海白醋 | 500ml\*12瓶 | 上海 | 3.77/瓶 |
| 141 | 恒顺香醋 | 500ml\*12瓶 | 镇江 | 6.01/瓶 |
| 142 | 古越龙山 | 500ml\*12瓶 | 浙江 | 7.29/瓶 |
| 143 | 永丰料酒 | 500ml\*12瓶 | 北京 | 3.47/瓶 |
| 144 | 王致和酱豆腐 | 340g\*15瓶 | 北京 | 7.02/瓶 |
| 145 | 华海银耳 | 128g\*10袋 | 河北 | 19.43/袋 |
| 146 | 龙口粉丝 | 200g\*60袋 | 山东 | 5.51/袋 |
| 147 | 二商绵白糖 | 500g\*42袋 | 北京 | 7.35/袋 |
| 148 | 二商冰糖 | 400g\*40袋 | 北京 | 8.09/袋 |
| 149 | 海天蚝油 | 260g\*24瓶 | 广东 | 3.62/瓶 |
| 150 | 大重庆 | 358g\*30袋 | 重庆 | 11.06/袋 |
| 151 | 六必居芝麻酱 | 200g\*20瓶 | 北京 | 9.05/瓶 |
| 152 | 梅林沙司 | 397g\*24瓶 | 上海 | 6.09/瓶 |
| 153 | 二商红糖 | 500g\*40袋 | 北京 | 8.09/袋 |
| 154 | 古币牌香油450ml | 450ml\*24瓶 | 北京 | 24.07/瓶 |
| 155 | 海天黄豆酱800g | 800g\*24瓶 | 广东 | 3.21/瓶 |
| 156 | 镇丹牌瓶装香醋500ml | 500ml\*6瓶 | 镇江 | 18.38/瓶 |
| 157 | 王守义十三香45g | 45g | 河南 | 2.94/盒 |
| 158 | 味好美白胡椒粉30g | 30g\*100瓶 | 上海 | 3.53/瓶 |
| 159 | 葱伴侣六月香甜面酱800g | 800g\*6瓶 | 山东 | 24.34/瓶 |
| 160 | 丘比沙拉酱150g | 150g\*24瓶 | 北京 | 7.49/瓶 |
| 161 | 丘比千岛酱150g | 150g\*24瓶 | 北京 | 7.49/瓶 |
| 162 | 李锦记蒸鱼豉油410ml | 410ml\*12瓶 | 广东 | 11.67/瓶 |

注：1、表中所列食品涉及到的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所列食品的质量标准，并不代表任何指定的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技术文件中所列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的食品。

 2、调味品**品目所有产品不限于上述列表。**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生活服务处调味品采购配送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调味品等食材，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食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产品要求

1、食品的品种、数量：以甲方每次需求计划为基准。

2、供货价格：以乙方承诺价格为基准。

3、供应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并且最终以服务中心集采中心采购确认单据或者备案单据为准。**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需求计划（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调味品帮厨，需要在小卖部上架摆放及下架临期物品。**

## 二、供应要求

1、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等国家标准要求，经检验合格。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应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保证保质期、生产厂家、质量标识及较好的质量等级、新鲜、洁净及较好的色泽；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贮藏说明、质量等级、SC 认证等。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进口冻品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1/2有效期天数，特殊保鲜食品严格按要求配送：面包保质期两日之内，鸡蛋保质期三日至七日之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食品。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乙方需至少报备两台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应固定。乙方如需要更换人员，需提前至少一周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并报备更换人员信息，以及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乙方应负责培训人员保证熟悉岗位工作流程。更换报备车辆同上。

4、供应期限内乙方需在适当范围内设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以及为甲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或承诺。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5、乙方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和数量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超过采购单数量的货品甲方有权利不接收。

6、乙方须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并入库。

7、因甲方宴请、会议等原因临时或紧急使用少量货品的配送任务，乙方应按照采购方安排的配送时间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须在三小时内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视为供货完成。

8、帮厨人员要求，帮厨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年龄不超过50岁，乙方应当与帮厨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费，且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乙方应当将帮厨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商业险投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并提交原件核对（如需）。

9、结算：乙方须每月准时提供正式发票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每月及时汇总配送金额。

## 三、食品质量标准

各项食品须符合国家标准，经检验合格。

## 四、物资验收

1、按甲方相关的《食品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品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 五、乙方的管理要求

1、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食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食品存在假冒、伪劣、缺斤短两等行为的；

（8）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及违反本合同义务的；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甲方管理等各项规定。

3、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退货。

4、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经双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5、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6、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及甲方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O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至少保存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10\_%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 七、配送与支付要求

1、乙方需按照甲方采购清单要求，将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送货单）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5、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每日上午7：00前将甲方订购食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于每日下午14：30前将采购需求通知乙方，乙方须在15：30前确认采购单并回复甲方。

6、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食品，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7、付款方式：乙方需每月及时汇总配送金额，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15号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帮厨人员上月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 八、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食品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车。

## 九、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 十、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品无污染。食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不符合《食品验收标准》的食品，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由于食品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品，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食品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切损失。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人员管理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入部，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终止合同。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一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 十二、违约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具体情形详见合同附件2《罚则明细》。

由于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再采购食材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十四、其它

1、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合同附件1 《调味品食品采购验收标准》（试行）

1、提供的调味品包装完好，产品的保质期，产品的生产日期，产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的产地等标识清晰。

2、产品符合国家质量食品卫生标准。

3、提供的调味品符合合同中的需求。

## 合同附件2罚则明细

1、合同期内，甲方对食品质量每月抽查一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当日合同解除；合同期内累计四次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食品），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按第五条处理。

2、乙方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食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等全部损失。

3、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经甲方调查如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违约情况每月不得超过3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一年内违约累计达到10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供应食品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伙食及销售无法按时供应；

（4）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5）将验收不合格退货的食品再次配送给甲方；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8）配送时未带齐甲方要求单据的，如采购送货单、检验证明材料等；

（9）未即时报送更换人员及车辆相关材料。

（10）配送人员及车辆违反甲方《生活服务处供应商人员车辆入部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乱停车、不按要求码货、人员不按规定着装、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等情况。

5、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销售食品如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当日合同解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仍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蔬菜、水果生虫需在合理范围或个别现象）、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超过保质期限的。

6、乙方未按时提供帮厨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商业险投保单复印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

## 合同附件3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

鉴于在\_\_\_\_\_\_\_\_（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技术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 【电汇】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综合费率（单位%）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声明 |
| 03 |  | 大写： 浮（在此处请选择报价是“上”或“下”浮）百分之 。小写： 浮（在此处请选择报价是“上”或“下”浮） 。 |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 |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

注：

1.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1） 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综合费率，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4）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3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期，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将在贵单位发票开出后，派人到现场领取。

邮寄服务并非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存在发票丢失、损毁的风险，我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如为一般纳税人，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简要描述 |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 单价 | 分项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
|  |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 的 【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附件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7-1和7-2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 相关资质认证 | 主要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拟派实施人员表格式

**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本项目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
| 人员优势及特长： |
|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
| 人员业绩情况 |
| 年份 |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例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案例概况简介 | 所在页码 | 其他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 附件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附件顺序** | **提交文件** |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
|  |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9-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9-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1）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
|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9-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2年02月-07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9-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2年02月-07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9-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证明材料 |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
| 9-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
| 9-7 |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2）款的声明 |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
| 9-8 |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投标人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基本信息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资本 |  | 办公场所面积 |  |
| 姓名 |  | 电话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人才优势及技能 |  |
|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
| 资质证书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情况（人） | 职工总数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  |  |  |
| 企业资产（万元） | 企业总资产 | 货币资金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 企业财务状况 | 年度 | 2019年（近一年） | 2020（近二年） | 2021（近三年） |
| 营业收入 |  |  |  |
| 营业成本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净利润 |  |  |  |
| 资产总计 |  |  |  |
| 负债合计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第（2）款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2.2条第3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相互关系 |
|  |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
|  |  |  |
|  |  |  |
|  |  |  |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9-8、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招标和投标（ 【项目编号/包件号】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成员一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 %

【成员二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 %

……

6、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托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 ，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_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 ，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